

# 多部门联动晓之以理 杭州快速处置一起欠薪纠纷



通讯员唐学基报道 2019年12月11日,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到辖区笕桥街

## 最高法: 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 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 建立绿色通道

通知中称,各级人民法院要建立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一站式诉讼服务机制,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

落实立案登记制,做到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有案必立、有诉必理,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便民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农民工维权成本和门槛,坚决杜绝拖延立案、人为控制年底不立案等现象。

### 公正高效审理

通知指出,针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欠薪纠纷,以及有财产给付内容的涉农民工劳动争议纠纷,各级人民法院要依法运用先予执行程序、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等,快立、快审,提高审判效率。

针对适合以调解方式处理的案件,法院应综合运用诉前调解、委托调解、邀请调解等多种方式,将法律宣传与说服教育相结合,督促企业及时依法履行法律义务。

针对群体性或涉案金额较大的案件,法院要挂牌督办,统筹处理,防范引发重大风险。发挥刑法的威慑作用,对恶意欠薪构成

道松碧街工地有民工聚众讨薪的电话反映后,立即派人前往处置。

据了解,杭州某建筑劳务公司承建的一个商品房精装修项目拖欠水电班组工人工资。劳务公司将水电项目承包给鲜某,由鲜某自行招用施工人员,但工程于2019年11月30日停工。劳务公司与鲜某因工价及考勤存在较大争议,多次协商均无结果。

工作人员在问询中还获悉,劳

务公司按照班组承包合同条款及现场进度,核算鲜某水电班组人工工资为44.5万元,而鲜某核算为27名工人67.3万元。核算差异主要在于:劳务公司认定的工价为85元/平方米,而工人认定为480元/天;劳务公司提供的是打卡考勤,但没有经过公示及工人签字,工人提供的考勤是自己历史记载,双方均不能说服对方。

由于当日工人未全部在场,在工作人员要求下,鲜某第二天上交了花

名册、考勤表、工资单等材料,工作人员召集涉事单位与工人一起对工价、考勤进行核实。但因双方存有较大分歧,闹得不欢而散。

2019年12月13日,本是约定好再次核实的日子,但这些工人去了区信访中心上访。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随即派专人前往处置。当天,区信访局、住建局等也派人协同参与协调处置。工作人员通过宣讲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引导工人理性维权。当天有10名

工人完成协商,核准工资172560元,并予以发放。

2019年12月17日,工作人员又联合住建、公安、工会等部门参与处置,并加大了法律宣传力度。经努力,至晚上6时,核准17名工人的工资共计385283元,当场约定两天后由公司筹集资金予以支付。

2019年12月20日,在工作人员的督促下,公司将385283元工资如数发放到工人手中。这场讨要工资的风波才得以平息。

### 漫话热点

## 职工不是木偶 扣钱不能任性



“谁没节目,年终奖就没有!”而且附带了要求:表演时间不得短于3分钟。

近期,浙江一家公司的“奇葩”规定被媒体传播,网友们直呼“那些年被年会支配的恐惧”。年关将近,大家对“年会”“年终奖”的关注度越来越高,那么,这家公司规定“谁没节目,年终奖就没有”,是否合理合法?

首先,公司是不能随意扣款的,扣款必有因。这一扣款项目并不在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规定的代扣范围和扣除范围。那么,就要看公司制度是否有相关规定。其次,职工是否接受这一规定(制度)的培训、考核或在公示上签名——如公司有这一项扣款的规定要了解该制度内容是否合理、流程合法。

如果公司没有做到上述两点,那么,“谁没节目,年终奖就没有”的规定就是不合理、不合法的,属于违反《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需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年会本是一个其乐融融的场合,是公司增强凝聚力、弘扬企业文化的重要舞台,表演节目也应该以自愿为原则,如果强制则失去了本意。

如果要鼓励职工在年会上进行表演,不如以奖代罚,通过送奖品、发红包等方式来激励职工上台表演。同时,还可以营造“共同参与”的氛围,丰富节目形式,降低表演、节目门槛,让职工及其家属有胆量有兴趣表演。

陈金波

### 消费一线

## 德清捣毁 一血豆腐“黑作坊”

通讯员孙建新报道 近日,湖州市德清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公安机关连夜捣毁了一处涉嫌无证无照生产制作血豆腐的“黑作坊”。

在这个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郭肇村的“黑作坊”,执法人员发现作坊老板占某正在进行血豆腐的制作,红砖砌成的灶台上煮着成品血豆腐。现场环境恶劣,四面漏风,散发着恶臭,地面污水横流。地上杂乱堆放着塑料筐、塑料桶,墙角还有两桶生血。

除该生产场所外,场地外侧露天堆放着制作血豆腐所需的精制盐和氯化钙,当事人的运货车上发现了未加工的生血与桶装成品血豆腐,屋后的角落堆放着小山似的塑料空桶。

联合执法人员对成品血豆腐和生血、氯化钙、未加碘精制盐、塑料空桶、塑料筐等制作原料及

工具等采取了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同时,有关检验检测机构的工作人员对生血及成品血豆腐进行取样,随后送往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接着,执法人员连夜将当事人带回县市场监管局进行询问笔录。经查明,占某所制作的血豆腐销往杭州市、湖州德清县两地农贸市场。根据调查获悉的销售信息,查封“黑作坊”的次日凌晨,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对德清县市场上的血豆腐经销商进行排查,发现两名经营户涉嫌销售无证无照生产的假血豆腐。同时,及时将杭州相关农贸市场的销售信息通报给了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以便对前期流入当地市场的血豆腐追根溯源予以查处。

目前,该案已依法移送德清县当地公安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联合执法人员对成品血豆腐和生血、氯化钙、未加碘精制盐、塑料空桶、塑料筐等制作原料及

## 司法部强化公共法律服务 助力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副局长施汉生近日表示,各地司法部门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通过组织向农民工集中的区域“上门送服务”等形式,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让他们能够拿着钱高高兴兴回家过年。

施汉生在当日司法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和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已于近日联合启动“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专项活动。

据悉,2019年以来,司法部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作为司法部为民服务的重要实事之一强力推进,现已取得一定成效。在立法方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已成立立法审查工作,在建立维护农民工权益长效机制方面迈出重要步伐。2019年上半年,司法部在全国部署开展劳动

工的意识。

此外,各地普遍将春节前后的一段时间确定为农民工专项维权季,在具备条件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通农民工绿色通道或设置专门窗口,确保农民工及时获得咨询、法律援助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设立了农民工法律服务专席,选派熟悉劳动纠纷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律师值守解答,并及时汇集社情民意,了解农民工服务诉求、服务类型及服务数据,以提高服务精准度。

据悉,2019年以来,司法部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作为司法部为民服务的重要实事之一强力推进,现已取得一定成效。在立法方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已成立立法

审查工作,在建立维护农民工权益长效机制方面迈出重要步伐。2019年上半年,司法部在全国部署开展劳动

据新华社

新疆当事人网上跨越5000公里,仅用15分钟在家门口起诉

## 柯桥法院演示跨域立案服务

通讯员钟伟、曹梦婕报道 日前,在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人民法院跨域立案服务新闻发布会上,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作为此次跨域立案服务的示范管辖法院,现场连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演示跨域立案流程,在15分钟内完成了一次跨越5000公里的立案,原本要跑到柯桥立案的新疆人艾力(化名)在家门口的法院就完成了起诉。

2017年4月,艾力与柯桥当地两名经营者建立贸易关系,其间共支付货款75万元,但两名经营者拖延履约。2018年8月,两名经营者向他出具欠条一份,约定发生争议由柯桥区人民法院管辖。

工作人员通过“移动微法院”,利

用“跨域立案”系统,帮助艾力在家门口就搞定了立案程序,避免了来回奔波,既节省了时间,又节约了成本。

像这样的“家门口起诉”模式,如今在全国所有中基层法院都能实现,而柯桥法院早在两年前就启动了跨域立案服务。”柯桥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有关负责人说。

近年来,为打通法律服务群众

“最后一公里”,柯桥区探索了巡回法庭到农村、24小时“法超市”等措施,并聘请49名公益律师、25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当全区338个村级的法律顾问。这些法律顾问定期下村走访,实现了法律服务“零距离”。

同时,还在王坛、马鞍等偏远乡镇设立自助立案机,当事人无需大老远地赶到城区,足不出镇就可完成立案。

据统计,2019年1-11月,柯桥区人民法院接受网上立案共计10891件,其中跨域立案19件。跨域立案的实施,免去了当事人长途奔波之苦,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时间和成本,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极大地方便了当事人。

### 维权小讲堂

#### 年终考核不合格,单位有权开除我吗?

#### 案情简介

2010年,杨女士入职南京某空军医院,在放射科任职护士。2018年12月,医院以杨女士年终考核不合格,“三基考试”(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成绩超过三次不合格为由,通知杨女士于2019年1月1日起调整岗位至血液科轮转,同时降为助理护士,其间只给杨女士发放基本工资。

2019年3月,医院再次以2018年年终考核不合格,经调岗后仍不能满足医院岗位的要求为由,与杨女士解除了劳动合同。

杨女士表示,医院当时所发的培训考试通知里,并没有要求所有护士都参加。其次,考试结果是否与岗位、薪资相挂钩,考试结果是否影响年终考核等,也没有提前说明。杨女士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该医院支付杨女士工资差额和经济赔偿金。医院不服提起诉讼。

#### 争议焦点

“年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吗?

#### 处理结果

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的,需举证证明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

用人单位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对杨女士进行的调岗降级具有合理性与合法性,也无证据证明考核方法、标准均已向杨女士公示或经过其认可。以杨女士调岗后仍不能满足岗位要求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其解除行为违法。

#### 案例分析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年终考核属于用人单位的管理行为,应当按照本单位的考核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劳动者考核不合格,并不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用人单位不能因为劳动者考核不合格而直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如果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用人单位可以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或者对劳动者进行培训,劳动者仍不能胜任工作时,用人单位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考核不合格是否可以认定为不能胜任工作,还需要有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进行规定,或者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进行约定。因此,简单的考核不合格,不能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据,用人单位若以简单的以劳动者某次考核不合格或者排名末位等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即使存在“年终考核不合格标准”与“不能胜任工作标准”具有一致性的情形,也需要经过培训或调岗程序后,用人单位方可解除劳动合同。只有经用人单位以规章制度的形式制定、制定程序合法、且予以事先告知劳动者,才是合法的。

(来源:工人日报)

#### 新规专递

## 化妆品: 要美丽,更要安全

名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通过时间:2020年1月3日

审议机构:国务院常务会议

主要内容:

◆将对化妆品产品和原料按照风险高低分别实行注册和备案管理,并简化流程;完善监管,明确企业对化妆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加大企业和相关责任人违法惩戒力度。

◆启用“资格罚”,化妆品问题严重时,单位和个人将面临3年、5年、10年禁入化妆品行业处罚,情节严重和单位违法的,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其次,罚款也不再是过去的以违法所得为起点,而是以货值倍数的5~10倍,远大于过去处罚可能不过数千的力度。

点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出台后,必将大大提高化妆品产品的安全性,为“美丽产业”保驾护航。

## 互联网垄断罚款 上限或提高100倍

名称:《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发布时间:2020年1月2日

征询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中对违法处罚金额有较大提升,“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于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经营者或者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而现行《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点评:处罚力度的加大,大大提升了法律的威慑力,尤其是发生在“双11”等电商大促期间的“二选一”行为,将被处以巨额罚款。